附件1

设置箱子回收废旧物品活动情况排查表
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箱子设置数量(个) | 箱子设置者名称 | 联系人姓名 | 联系电话 | 是否属于公开募捐活动 | 是否在相关登记部门备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上报市民政局。2.箱子上公布有相关信息的，按其公布的信息填写；没有公布的

信息，可以填写“无”。3.箱子上公布了慈善组织证书（或慈善组织名称）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，或者在箱子上标识了“慈善”、“捐赠”的，即为公开募捐活动。4.设置者没有提供箱子设置数量的，可以依据排查情况填写箱子设置数量，但在报告中应予以说明。5.本辖区无设置箱子回收废旧物品活动情况的，在“活动名称”栏填写“无此类情况”即可。